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1期（总第58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11期(总第584期)

2013年4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政府令第91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3〕8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2013〕13号) (2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质监〔2013〕39号) (36)

关于执行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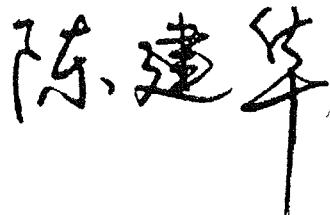
(穗残联〔2013〕67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1号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3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4届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13年3月19日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编制，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贮存、输配、经营、使用及其管理，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的生产和使用以及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不适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本办法。

第三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级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经贸、工商、质监、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普及燃气，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本市燃气设施建设。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燃气行业自治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保障供应，规范服务，严格自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安全和服务水平。

第六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宣传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燃气使用安全和节约用气的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结合教育活动进行燃气安全知识教育。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燃气发展规划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市燃气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经贸、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行业自治组织和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市燃气发展规划经批准后，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纳入城乡规划。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域燃气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技术规范，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环境景观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除跨区域输气需要以外，不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间的燃气管道不得交叉铺设。

第九条 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瓶组气化供气装置，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而尚未安装燃气管道的民用建筑、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安装燃气管道并使用管道燃气。

第三章 燃气经营管理

第十条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区、县级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

跨区、县级市经营的企业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防范管理，储配站、门站、气化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高压调压站等场所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与燃气、安全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连接。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储配站安装使用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对进入储配站装载燃气的车辆实施信息化配载管理。

第十三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气瓶管理体系，对气瓶充装、配送全过程进行管理，记录充装、储存气瓶的储配站和供应站名称、负责配送的送气工、送气时间及用户等相关信息。

送气工执行送气业务时，应当持送气服务通知单。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
- (二) 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燃气或者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
- (三) 为无配载信息卡或者未通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发送运输任务的车辆装载燃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 (五) 销售非自有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 (六) 超过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
- (七) 委托非本企业送气人员配送燃气;
- (八) 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
- (九)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十)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车辆应当符合燃气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要求。

运输企业签订燃气运输合同时,应当查验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委托方运送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运输瓶装燃气时,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章 燃气供应与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供气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合理制定气源采购和储备计划,保证连续、安全、稳定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性事件不能正常供应燃气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本市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当科学预测全市天然气需求,建设天然气高压管网和天然气储备设施,保障全市的天然气供应。

天然气分销企业应当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需求预测,并向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相应预测成果。

第十八条 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天然气分销企业依法签订分销合同,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

第十九条 天然气供应企业在无法满足气源供应,且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应当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配置燃气质量检测装置,保证燃气的组份、燃烧特性、热值、臭味、压力、充装重量等质量指标符合国家、

地方标准或者本市规范。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对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价格实行同类同城同价。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和调整燃气价格。

第二十二条 用户使用管道燃气，应当到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用气手续。

对不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30日内予以通气；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180日内予以通气，逾期未通气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并建立用户档案。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示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服务承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服务时间、服务电话和抢险电话等；

(二) 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处理用户投诉时间。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1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在提供送气服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带送气工上岗证，遵守服务规范；

(二) 按照送气服务通知单规定的事项以及与用户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并向用户提交正式票据；

(三) 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免费为用户检查燃气设施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者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并将隐患告知书存根交回企业保存；

(四) 根据用户要求，为用户更换气瓶、安装减压阀，进行试漏检查并确认连接安全。

第五章 燃气设施及器具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禁止建设骑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用户设施的首次通气点火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改装、迁移、维修或者拆除已通气的燃气管道应当委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服务承诺的时限实施作业；用户的委托事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不能实施的理由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在燃气燃烧器具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应当保存燃气燃烧器具生产企业提供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应当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负责售后安装、维修。

第二十九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禁止安装维修企业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或者承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加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用户档案，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第六章 燃气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燃气、安全监管、质监、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消除隐患。

对不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受理移送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送部门。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管理资金投入。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因外部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生产和使用的，应当停业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实施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每3年进行1次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安全评价中发现燃气设施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危险。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安全评价报告后20日内报燃气设施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定因燃气原因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责任进行调查，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纳入燃气事故统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停止使用瓶组气化供气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和（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不提供与燃气、安全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连接接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的，处5000元的罚款；
- (三) 为无配载信息卡或者未通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发送运输任务的车辆装载燃气的，处1万元的罚款；
- (四) 委托非本企业送气人员配送燃气的，处3000元的罚款；
- (五) 不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在受理报装后30日内，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在受理报装18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通气的，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九）项规定，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充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四）、（五）、（六）、（八）项和第十六条规定，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燃气或者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的；
- (二) 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的；
- (三) 销售非自有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 (四) 超过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的；
- (五) 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引发事故的；
- (六) 不能正常供应燃气可能导致区域停气，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导致供气中断的；
- (七) 不配合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为其提供运输条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人员不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运输企业处5000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天然气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的，或者在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不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导致区域性停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每年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1次入户安全检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未免费为用户检查燃气设施安全状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燃气经营企业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在提供送气服务时，未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送气人员处50元的罚款，对燃气经营企业处3000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骑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销售未在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标识和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每台器具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不能提供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阻挠或者干扰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安全检查等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无证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有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没收气瓶、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用于违章经营活动的器具，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不及时移送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燃气，是指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 (二) 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和设备；
- (三) 高层民用建筑，是指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和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公共建筑；
- (四) 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但不包括为维修和抢修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
- (五)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使用燃气的热水器、开水器、灶具、烘烤器、取暖器、制冷器、空调器等；
- (六) 天然气供应企业，是指向分销用户及高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 (七) 天然气分销企业，是指向天然气供应企业购买天然气，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城市燃气管理暂行规定》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 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7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

为了优化本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发展环境，提高审批效率，促进经济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大幅度缩短审批时限为目标，针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改革方式，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机制，大幅度提高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努力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两大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1. 依法审批、高效便民。依法整合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 转变职能、主动服务。整合政府资源，变外部行政行为为内部行政行为，将项目建设单位面对多个行政部门，变为项目建设单位在一个审批阶段只向一个牵头部门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同时抄告各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送达。

3. 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个审批部门按照法定的审批权限、条件、标准、方式、责任及本方案限定的时间内实施审批。在一个审批阶段内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完成。

4. 明确职责、加强监管。落实牵头部门首问首办责任制，从申请材料受理到审批结果送达，由牵头部门跟踪负责。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市政府调整、取消、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不得增设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审批备案事项目录以外的审批事项，不得将部门职责性管理工作“搭车”为审批的内容，不得拆分审批的条件、环节，不得逾期实施审批。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审批流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改革的方式

（一）整合审批流程。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项目审批）、用地审批、规划报

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5个阶段。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用地审批、立项（项目核准、备案）、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5个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立项阶段，国土房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用地审批阶段，规划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规划报建阶段，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

（二）实行并联审批。

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

（三）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建设服务型政府，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的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审批要求，主动提供与出让方式、审批条件、标准、内容等相关的咨询服务。突破审批事项之间的界限，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内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审批事项在受理时具备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条件。

（四）审批信息共享。

依托我市现有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发建设高度集成、部门联网、信息共享、综合性强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实时资源共享，提高联合审批效率，形成“全共享”工作平台。

（五）限时办结。

审批部门应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在流程限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属于部门职责性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事项，不纳入审批流程。

三、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机制。

市、区（县级市）要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代办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切实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

（二）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

一方面，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要实现标准化。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采用“文”、“表”对应的形式，实现各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条件、

审批规范、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审批运作流程和操作方法等的标准化，并向社会公开。另一方面，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服务要实现标准化。各审批部门应当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道路放线、办理项目手册、施工标牌等事项，通过制定并公布标准、条件、规格、质量、要求等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实施，审批部门通过提供服务与事后监管达到管理目的。各审批部门应当在方案公布实施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标准化建设，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审批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

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制度，行政审批由审批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可以委托相关的技术审查单位承担。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谁审批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

（四）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期工作。

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审批流程前，应完成前期工作。规划部门负责牵头开展规划选址的前期工作。国土房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压覆矿产查询和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和报请市政府决策事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查、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等前期工作。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技术审查和概算审查）、建设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上述事宜属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不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事宜，不计入审批流程时限，但需在 40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

国土房管部门牵头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批后实施、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期工作，不计入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在开展前期工作的过程中，应当结合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入审批流程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四、审批流程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项目审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5 个阶段。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用地审批、立项（项目核准、备案）、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5 个阶段。

其中，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4个阶段的审批时限合计为30个工作日，加上审批前期工作、专家咨询、技术评审、公示、公告等时间，总共不超过145个工作日。

（一）立项阶段（6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经贸部门、国土房管部门、规划部门、环保部门等。

审批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环保部门可以在立项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但对环境敏感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当在本阶段完成，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完成。

审批流程：

1.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部门、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规划部门、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书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环保部门。发

发展改革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各审批部门。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后即时抄告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批文件或者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2.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属核准制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外经贸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后即时抄告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批文件或者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属核准制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外经贸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3.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项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抄告环保部门，并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抄告规划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后抄告国土房管部门、环保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文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二）用地审批阶段（8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国土房管部门。

审批部门：国土房管部门、规划部门。

审批事项：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规划条件）。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审批流程：

1. 划拨类用地。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含规划条件）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及市政府批复划拨土地供地方案后，在第4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划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书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2. 协议出让类用地。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第1个工作日内向国土房管部门提供规划条件，在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及完成协议出让活动后，

国土房管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书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3. 公开出让类用地。

在完成土地公开出让活动后，国土房管部门在第1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第2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出让成交结果及材料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报送国土房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书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属上述划拨或者协议出让用地的，组织开展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活动（包括土地出让金评估、上报及审批供地方案、协议出让公示等环节），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审批前的10天公示时间和10天听证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三）规划报建阶段（11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规划部门。

审批部门：规划部门、民防部门、环保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建设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勘测成果资料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性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大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查。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公安消防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受理申请材料，在建设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向建设部门提供初步意见，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审批文件。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规划部门，由规划部门即时分别抄告建设部门、环保部门、民防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气象部门。规划部门同步组织民防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实行规划报建并联审批；规划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核并抄告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同步组织公安消防部门、民防部门、气象部门实行初步设计并联审批。建设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大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并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第1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当在本阶段完成并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2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2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前10天公示时间和10天听证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水利、供水、排水、绿化等专业的财政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水务、林业和园林等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

(四) 施工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建设部门。

审批部门：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林业和园林部门、环保部门、民政部门、城管部门、交通部门、水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

审批事项：施工许可（含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果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情况或者结果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图审查结果备案、基坑支护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地名命名的审查、临时占用绿地和砍伐迁移树木审批、（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排水许可、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审批、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即时分别抄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将审批结果报送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作出施工许可证审批后，将审批结果抄告城管部门、交通部门、水务部门、林业和园林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城管部门、交通部门、水务部门、林业和园林部门、民政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送建设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当在本阶段完成并抄告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基坑支护专家技术审查时间 20 个工作日，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由水务部门负责施工许可审批。

(五) 竣工验收阶段(7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建设部门。

审批部门：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民防部门、环保部门、气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财政部门。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空地下室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城市管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审查、危险化学品监管等事项的，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实行并联验收。

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验收事项的申请材料报送牵头部门建设部门，由建设部门同时抄告规划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民防部门、环保部门、气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其中，公安消防部门、民防部门、环保部门、气象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建设部门的组织下实行并联验收，并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分别抄告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将审批文件报送建设部门。建设部门第 7 个工作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统一送项目建设单位。属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部门同步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申请报财政部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财政部门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审批前 10 天公示时间和 10 天听证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五、保障机制

(一) 明确职责。

牵头部门职责：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并联审批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运行协调配合机制、审批通报沟通制度、前期服务、项目预审、会审等制度；负责牵头项目的审批（审查），对纳入牵头环节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流程、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统一公示；依据便民原则，统一设置受理窗口，统一接收和登记申请材料；根据建设工

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需要统一公示的项目；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并联审批部门，转交并联审批部门所需申请材料，向申请人转告并联审批单位的缴费、领证通知；会同并联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并联审批部门职责：从实际需要出发，遵循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所需申请材料及份数；明确并联审批部门内部的审批（审查）权限，设置并联审批工作联系机构，明确联系机构的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承办并联审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以及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间的工作联络等相关事务；积极协助牵头部门落实并联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部门反馈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实现网上审批。

按照省、市建立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要求，实现网上审批，政务管理部门要在其“广州市政务在线”电子平台上，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5个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牵头部门要将其所负责的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表格实行网上下载，同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加大力度推进行政审批数据库、批文证照库建设，实现各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批准文件等审批信息的即时共享。实行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提交原件或者领取证照的，要引入邮政、快递等服务，方便群众。

监察部门要将其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与“广州市政务在线”电子平台实现对接，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工作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实施网上监察，实行绩效考评。对违规操作、推诿扯皮，或者不按本方案规定的流程、方法、时限实施审批以及拆分审批事项，造成工作延误的，对有关部门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审批收费。

简化收费手续，合并收费环节。推行“一站式”收费模式，实行“一门缴费，关门分账”。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收费的，要在传统支付方式之外增加网上支付方式。

（四）建立和完善审批中介服务诚信体系。

规范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等处罚力度。建立中介组织诚信档案，完善

和强化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机制，明确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内容。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流程时限自牵头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第2天开始起算。专业技术评审时间、组织招标投标、出让活动时间、公示、听证以及审批咨询服务、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均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 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和省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四) 各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与审批部门应当就本阶段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的受理、并联审批的要求，以及市与区（县级市）审批联动工作机制的形成等，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予以规范和完善。

(五) 本方案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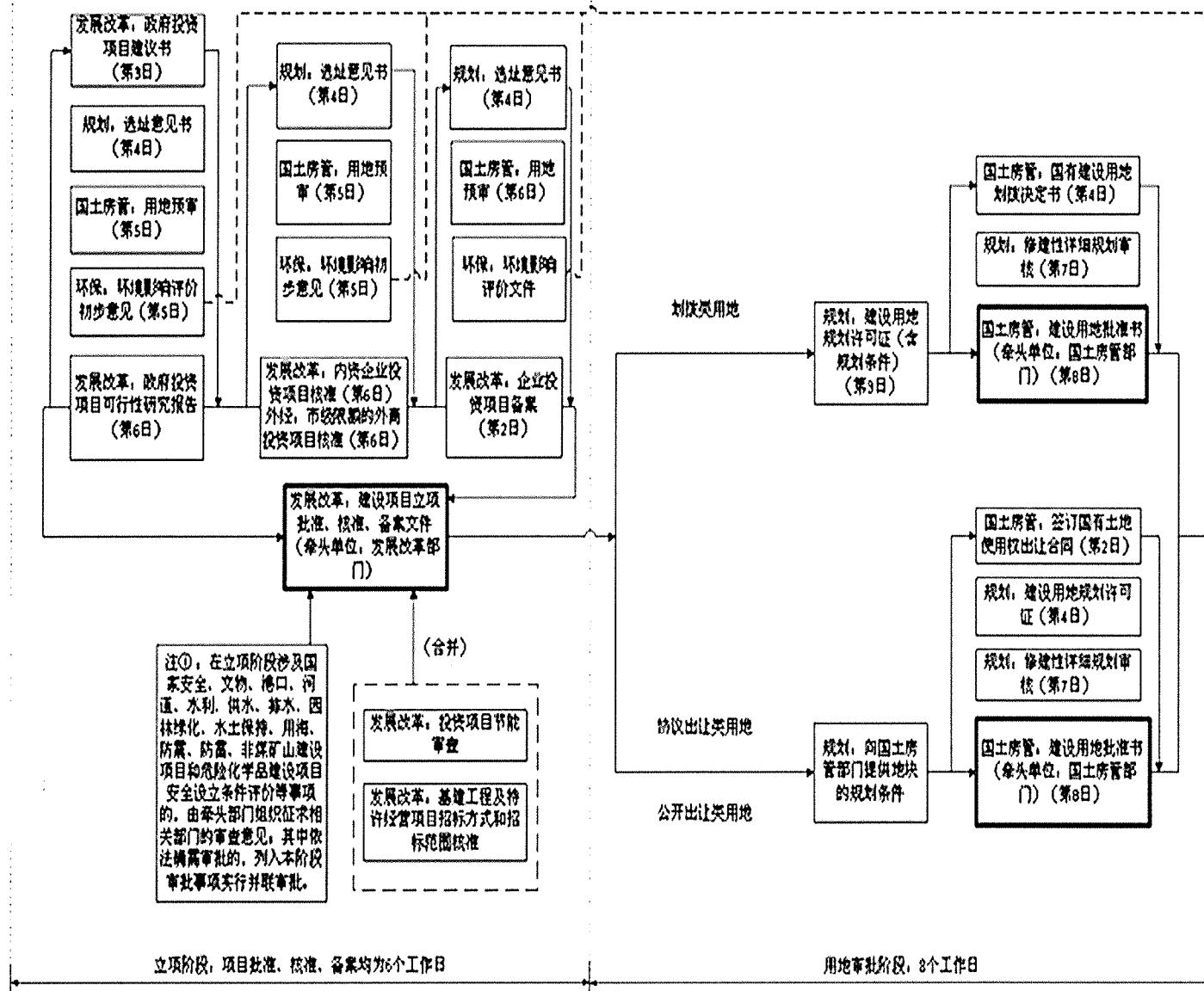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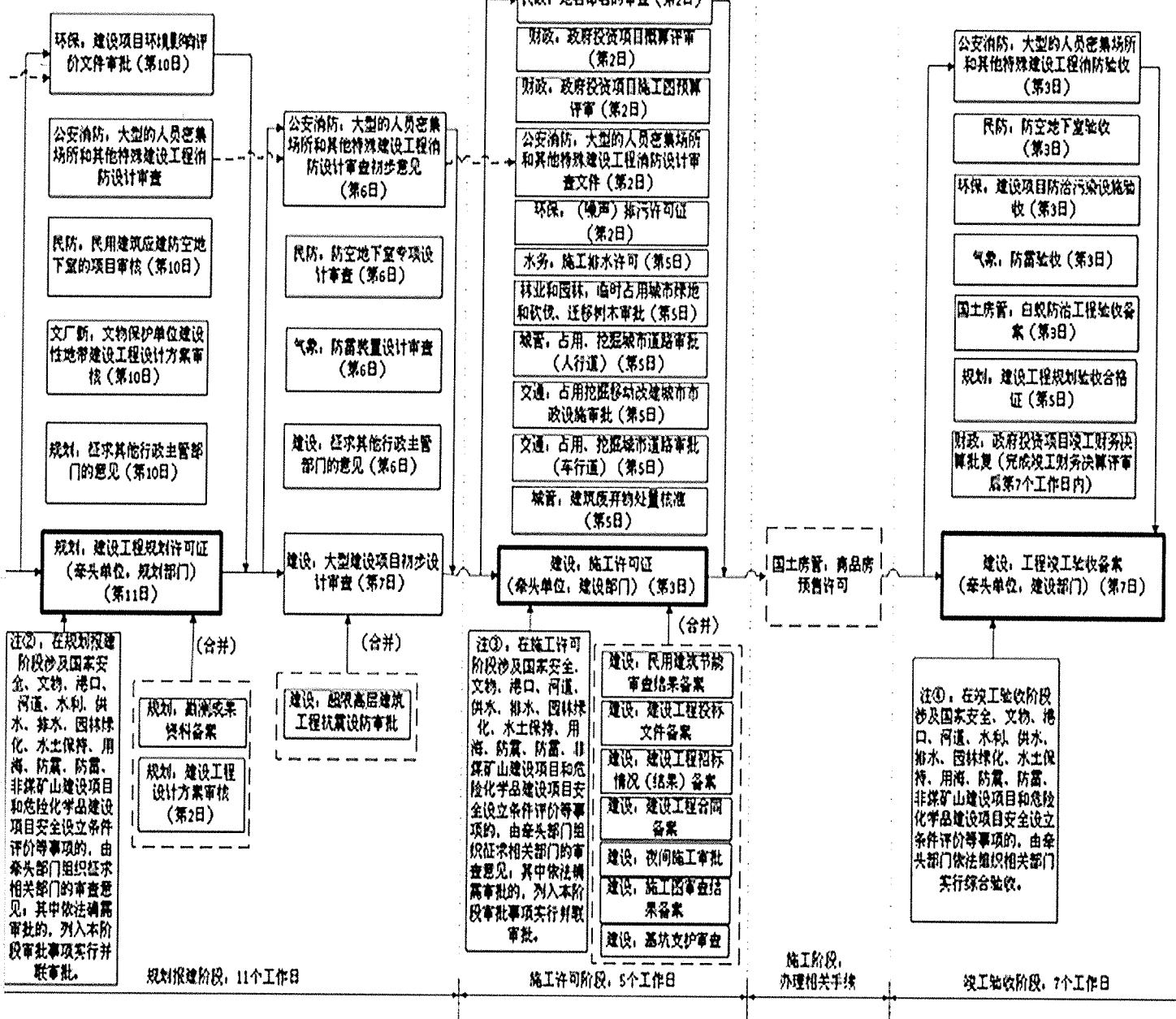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



项目审批流程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 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7日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际商贸中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八部门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粤府办〔2012〕13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作用，做好电子商务顶层设计，以培育网商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千年商都”向“现代商都”转型。到2017年，全市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超过70%，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额年均增长20%以上，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10%；培育20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超百亿元的企业、10个交易额超千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力争打造万亿元级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广州成为全球性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全国进出口商品的重要交易平台和分拨中心、亚太地区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

二、具体任务和分工

（一）重点培育电子商务平台和网商龙头企业。

1. 分类发展电子商务平台。（1）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做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顶层设计工作，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广州国际电子商务总门户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政务、商务、信用、撮合、交易、结算、保险、物流等多种网络服务及多语种服务。（2）建设“网上广交会”，与实体广交会高效联接，把实体会展延伸到“全天候”采购交易。（3）近期重点依托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进一步整合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的资源，培育若干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推进现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资金流综合服务发展。（4）继续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网上交易，推动塑料、有色金属等交易中心搭建可提供网上交易、银行结算、联盟仓储、物流加工、质押融资、咨询发布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的区域性、社会化的电子交易平台，打造“广州价格”指数。（5）加大力度培育和引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支持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延伸服务功能，拓展业务范围，加快形成向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的普及覆盖。对通过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客户）等形式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年总交易额或单一品牌（品类）产品年交易额名列全国电子商务平台前3位的电商企业，结合其社会贡献，市财政每年一次性安排总计500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外经贸局、供销总社，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 培育20家示范龙头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筛选20名全国电子

商务排名靠前的本土企业，开展示范试点培育；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且企业近3年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增长速度不低于30%的，市财政一次性安排总计4000万元对示范企业给予扶持奖励。鼓励企业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引导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帮助有实力、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打响知名度，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

3. 加快建设九大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强化电子商务产业园分类规划，按照错位发展的布局原则，引导都会区企业集聚发展电子商务研发、支付、营销、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高端要素，吸引电子商务总部企业落户，建设亚太地区电子商务总部示范基地；引导两个新城区发挥供应链采购优势，重点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零售业务；引导三个副中心结合土地储备优势和人力资源特点，重点建设电子商务产业物流基地、呼叫中心和特色产业平台。重点推进黄埔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广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天河园区、南沙新区园区、白云园区、海珠园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移动互联网（越秀）产业园，荔湾花地河电子商务园区等九大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对经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基地、园区等电子商务集聚区，可优先列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取竞争性资金安排方式，根据园区规模和发展水平，分层次对电子商务园区管理机构进行专项补贴，支持园区为入驻企业完善电子商务配套设施，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介、培训交流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建立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机制，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在规划许可情况下，提高电子商务企业用地在总建设用地中的比例，通过“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工作，盘活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行业，允许自主改造企业在政策范围内分批缴纳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金融办、交委、外经贸局、“三旧”改造办，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4. 加大力度引进高端项目。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的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高端项目。完善我市总部经济政策措施；对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市并在我市交易结算的国内50强电子商务企业和国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区域总部，结合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综合考虑给

予奖励；对将总部从外地迁入广州的电子商务类上市公司，按我市总部经济奖励政策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对地方经济及社会贡献大、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上市企业，补贴标准适当上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办）

（二）重点以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推动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重点发挥支柱制造业企业供应链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推动企业内部网络资源整合及与外部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在供应链一体化与标准认证的信息应用服务相互对接。对网络在线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50%以上的制造企业，结合其社会贡献，市财政每年安排总计不高于1000万元对制造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资委）

2. 推进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传统零售企业、贸易企业建立或应用现有网络购物平台，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按照“区区有特色、区区有亮点”的原则，依托建材、木材、茶叶、鞋业、服装、IT数码、皮革皮具、汽配、酒店用品、农产品等专业市场，引导市场商户开展在线洽谈、网上贸易，推进商品交付标准化、交易透明化和监管规范化。对网络在线交易商户占市场总商户数60%以上的专业市场，结合其社会贡献，市财政每年安排总计不高于1000万元对专业市场进行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供销总社）

3. 加快发展网络营销。鼓励大中型零售企业和生产企业创新发展B2C网络营销，组织“新广州 新商机 广货网上行”活动。积极发展数字影视、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广告等网络新媒体，提升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的网络销售比重。鼓励发展网络零售平台和生活服务业综合消费平台，建立虚拟特色商业街区。建立完善信息全面及时、服务渠道多元化的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客票、电子货单，支持和规范团购电子商务的发展。对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吸引我市传统工商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根据平台使用成员的数量和上线企业网络交易额的增幅，优先推荐享受市级或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旅游局、工商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在手机浏览器、手机购物、手机订票、手机预约、手机广告媒体、手机游戏等应用领域，

支持一批移动电子商务收入超亿元的企业优先列入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重点扶持一批移动电子商务创新项目，按《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重点移动电子商务创新项目给予扶持，推动与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强强联合”，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商、内容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相互协作，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深化移动网络在企业运营、电子政务、便民服务中的应用。加快中国移动南方基地、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研究院建设。加强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卡和芯片等技术与装备研发，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电子交易、手机支付、安全认证、信用服务、咨询服务、外包服务和业务运营，建设世界级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财政局、工商局）

（三）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1.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推动信用市场和企业经营取得新发展，发挥广州信用网平台作用，整合红盾信息网、银行征信系统及税务、质监等市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网站（平台），形成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实现联合征信平台与电子商务网站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加强电子商务信用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权威、公正的信用评估机构，发展在线信用服务。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联盟，抵制不诚信经营，鼓励企业联合建立电子商务信用风险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并请市金融办协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相关工作）

2. 健全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引导和鼓励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加快发展。推动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对于注册地在广州市，且已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支付业务的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并请市金融办协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相关工作）

3. 增强电子商务安全认证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省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等有关规定，鼓励电子认证的技术研发，加大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的应用推广力度，建立我市电子认证服务联盟，促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合作与互认。基于我市统一的网络信用体系，建设我市电子商务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公证、电子票据保全、电子交易责任

认定等云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4. 增强物流配套支撑能力。利用物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产业升级换代，推动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公共平台服务功能拓展。鼓励电子商务和电子物流企业运用城市配送运营管理平台，充分运用运输管理系统（TMS）、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系统（GIS）、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和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物流信息化技术，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和信息化物流企业在其他城市布局发展，设立分公司，加强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在物流园区投资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和电子分拨中心。(牵头单位：市经贸委、交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四）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1. 建设人才培养高地。鼓励高校、中等职校、园区和企业开展合作，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培训，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发挥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力量的作用，建立电子商务培训认证体系。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市及以上部门的电子商务培训，并对组织培训的服务机构给予总培训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构建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结合国内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贯彻实施《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号）及其配套政策，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在安家落户、出入境、医疗保障等方面为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组织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到国内著名高校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组织国际性网络经济创新创业大赛，吸引一批国内外创新项目和团队落户。对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进入市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聘用年薪在3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连续3年按年薪的一定比例对个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教育局)

（五）拓宽电子商务投融资渠道。

1. 拓宽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多种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对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所需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引进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改善对中小电子商务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

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2. 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创业。充分发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风险投资资本（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等增加电子商务产业投入，形成政府引导性投入与风险资本、私募股权资本投入互补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以各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战略投资，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缓解电商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快企业发展。对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前50家广州地区股份制企业中的电子商务企业、进入国家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企业中的电子商务企业、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地区企业中的电子商务企业，结合市有关金融政策，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经贸委)

3.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上市。筛选本土优秀电子商务企业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引导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力争到2017年扶持5家以上的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电子商务企业，每家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经贸委、外经贸局)

（六）实施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发展工程。

1. 加强技术应用与商务模式创新的有效结合。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的集成应用，支持利用微博、社交网络等创新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催生电子商务新业态。支持建设电子合同谈判签约和电子单据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地税局)

2. 落实电子商务研发优惠和奖励政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增强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对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的研发机构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资金支持，筛选部分优秀研发机构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我市设立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申请国内专利、PCT（专利合作条约）发明专利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外经贸局、经贸委)

3. 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宽带互联网建设，推广宽带网络新技术应用，加快普及宽带入户工程。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

系统集成商的业务转型，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降低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应用成本。推动3G（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无线宽带城域网等信息网络发展。加快建设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和一批国际水平的云计算平台，鼓励基于云计算方式的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为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高性能、高安全、低成本的基础设施服务（LaaS）、平台服务（PaaS）、软件服务（SaaS）。（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加强电子商务宣传推广。

1. 加强电子商务“广州品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用户体验中心、大型广告牌等多种渠道，以及广交会、广州创新奖、留交会和各类境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广州电子商务的大型平台。组织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宣传报道，以重点行业或明星企业、平台为范例，形成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扩大广州电子商务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工商局、城管委）

2. 组织电子商务会展活动。推动各类会展实施信息化转型升级，引导、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办好“网上广交会”；增强电子招商招展、网上参展参会等功能。举办电子商务高峰论坛、创业比赛、企业影响力评选等多项活动。对举办网货交易会或电子商务企业参与展会活动的，按我市会展业发展政策予以奖励或补贴。（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提高电子商务国际化水平。

1. 支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完善进出口代理业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广州市外贸电子商务平台，鼓励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支持语言互译技术攻关，实施电子商务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不同语言文字之间实现智能翻译和转换的技术难题，研究建立多种主要国际语言互译系统，提升广州电子商务国际化水平。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撮合、认证征信等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建立有效的国际化电子商务运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贸促委）

2. 推动制订电子商务国际业务合作与行业标准。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业务流程整合和服务外包，鼓励国内外专业机构建立电子商务和电子物流呼叫服务中心、在线多语即时转换中心、网络架构维护和数据采集分析中心等，鼓励面向全球产业链协作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世界各国的信息网络

交换和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电子商务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合作。对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优先推荐享受市级或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质监局）

3. 建立电子商务“国际交流窗口”。积极推进建立集合商业供销信息、产品展览展示、广告宣传、贸易促进、商贸资讯、人力资源交流于一体的国际采购交易平台，加速企业迈向国际市场的步伐。支持面向国际的专业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鼓励建设面向细分行业的专业国际贸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推广、物流、融资等一站式服务，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将广州打造成内地与国际商贸交流的重要窗口。（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贸促委）

（九）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加强组织保障。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市经贸、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和信息化、外经贸、金融等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市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合力。成立广州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加强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联盟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工商局、金融办、地税局、国税局）

2. 优化政策支持。从2013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每年投入5亿元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和信息化、外经贸、金融等部门制订具体操作细则，按照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要求，统筹落实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细则，由分管市领导召集市经贸委等部门研究细化。建立电子商务应用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积极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列入省、市政府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对电子商务重点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事项实施并联审批、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税务部门实行“绿色通道”、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对国家、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政策，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当年度仅可享受本实施方案中的一项资金扶持；已获得当年总部企业奖励、民营企业奖励的，不在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中重复安排此项奖励。（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

地税局、国税局、“三旧”改造办)

3.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网络零售和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定期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状况、产品信息、交易规模、发展趋势、政策需求等开展统计分析和研究，重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新情况、新方向的分析研究，引导市场投资行为，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市场主体状况动态信息数据库。(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工商局)

三、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1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讨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130041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穗质监〔2013〕3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和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3月13日

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和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促进企业履
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
质量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广东省质量强省
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信息公开条例》、《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GB/T23791—2009）和《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粤府办〔2009〕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是指连续生产经营2年以上的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不包括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计量器具以及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质量信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质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标准、履行质量承诺的能力和程度。

质量信用信息是指各级质监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质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履行质量承诺的信息。

第五条 企业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等级和产品风险级别对企业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方式。

第六条 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使用和公开等，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

第七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评价细则，规定分类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信息化系统，并对各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区县质监局）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上级质监部门上报分类监管信息。

各区县质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核实、处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根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和产品风险级别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章 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归集

第八条 市质监局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为基础，建立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软件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作为信息归集、评价及分类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第九条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行政区划、营业执照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主导产品分类等信息。组织机构代码是企业身份识别的唯一标识，是质量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

第十条 信息归集部门按照“谁履职、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质量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和维护。质量信用信息包括企业的资质信息、不良记录和良好记录等信息。

资质信息包括企业获得的生产许可信息、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注册登记和备案等信息。

不良记录信息包括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标生产记录、行政处罚记录、被有关部门责令召回记录、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记录、被媒体曝光或被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核实属于企业责任的记录等信息。

良好记录信息包括企业获得的政府和部门质量奖励信息、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定量包装“C标志”、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出口免检等信息。

第十一条 质量信用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信息；
- (二) 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调整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归集部门应在获取质量信用信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经过审核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到业务系统。除个别质量信用信息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当年度归集外，所有评价对象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三章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分等

第十三条 以业务系统记录的企业质量信用信息为依据，按照统一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通过评价系统自动归集相应的数据进行评价，生成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按年度分步实施，市质监局每年1月份确定评价对象名单，于次年1月份对上年度评价对象进行质量信用评价。评价所依据的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细则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定量指标共100分，附加分15分。两方面指标互相补充，形成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结果。

(一) 定性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状况、守法情况及因质量问题

产生严重影响的社会监督信息。

(二) 定量指标包括企业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程度和能力；企业证后管理能力；特种设备安全保证能力；国内售后服务能力；企业质量信用保障情况；企业获得的质量荣誉和奖励信息；工商、检验检疫等其他社会监督信息。其中，良好记录作为加分项。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依据质量信用风险程度，将企业分为AA、A、B、C四个等级。

(一) 质量信用AA级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强和实现程度好的优秀自律企业，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承担质量安全责任，保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合格。定性指标必须达到AA级必备条件，同时定量指标得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二) 质量信用A级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较强和实现程度较好的良好自律企业，能够自觉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合格。定性指标达到AA级必备条件，定量指标得分达75分—89分(含75分)；或定性指标指向A级，同时定量指标得分为75分以上(含75分)。

(三) 质量信用B级企业：指具有基本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的企业，产品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无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定性指标指向A级或AA级，定量指标得分为60~74分(含60分)；或定性指标指向B级，定量指标得分为60(含60分)以上。

(四) 质量信用C级企业：指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保障能力较差的企业，在近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2次(含)以上不合格情况，或存在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或存在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记录，或存在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定性指标指向B级或A级或AA级，定量指标得分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定性指标直接指向C级。

第十七条 对定性指标直接指向B级和C级的企业，不计算所获荣誉称号和奖励情况等良好记录加分项。

第十八条 企业出现以下严重失信情形之一的，纳入质量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 (一) 连续2年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
- (二) 一年内有2次以上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记录；

- (三) 本年度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四) 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生产资质或移送司法机关的;
- (五) 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质量失信“黑名单”情形的;
- (六) 其他严重质量失信情形须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九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有降级情况的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有效期内,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其质量信用等级做降级处理:

- (一) 监督抽查出现严重不合格或2次以上(含2次)实物质量一般不合格;
- (二) 拒绝接受检查和抽样检验或对不合格情况拒不整改的;
- (三) 有被媒体曝光的经权威部门核实确定属于企业责任的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 (四)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五) 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 发生其他质量失信行为,足以影响企业质量信用的。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第二十条情形的企业,区县质监局要综合评估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需要调整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的,在核实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质监局提交《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降级申请书》。

第二十二条 市质监局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降级申请书》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结果,编制企业年度质量信用报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由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评价年度、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良好记录信息、不良记录信息、处理措施和监管要求等内容构成。其中企业名称、评价年度、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良好记录信息、不良记录信息、监管要求由评价系统自动生成,具体监管措施由区县质监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对C级企业和连续2年评为B级的企业应发送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对其他企业也可发送质量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情况属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信息。企业不得将分级结果印制于产品标志,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目的。

第四章 产品风险分级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监局发布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
4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将工业产品质量按风险程度分为Ⅰ级（高风险）、Ⅱ级（较高风险）、Ⅲ级（一般风险），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我市的产品风险级别。

第二十七条 区县质监局对确定为Ⅰ级（高风险）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按照从严监管的原则，将监管方式相应加严一级；对确定为Ⅱ级（较高风险）和Ⅲ级（一般风险）产品的生产企业，可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监管方式。

第五章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 根据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建立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和质量信用“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县质监局根据企业不同的质量信用等级和产品风险级别，按照下表选择相应的分类监管方式：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产品风险级别	I 级风险 (高风险)	II 级风险 (较高风险)	III 级风险 (一般风险)
AA类企业	责任监管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
A类企业	常态监管	责任监管	责任监管
B类企业	加严监管	常态监管	常态监管
C类企业	加严监管	加严监管	加严监管

同一家企业涉及多种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可采取其中最严格的分类管理方式实施监管。

第三十条 分类监管方式包括信用监管、责任监管、常态监管和加严监管。

（一）信用监管方式，主要监督检查企业落实自我承诺情况：

1. 企业每年定期向质监部门报告自我承诺落实情况，积极回应、有效解决社会各方面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2. 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企业办理各项质监业务开通绿色通道；
4. 在品牌建设、标准化建设、政府奖励等方面实施扶持、鼓励措施，优先推荐其申报政府质量奖等质量奖励；
5. 推荐列入《广州市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培育和扶持发展自主品牌企业指导目录》。

(二) 责任监管方式，主要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

1. 企业每年定期向质监部门报告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积极回应、有效解决社会各方面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2. 根据监管需要及社会反馈信息对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针对性地做好监督和服务，鼓励和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4. 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5. 择优推荐列入《广州市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培育和扶持发展自主品牌企业指导目录》。

(三) 常态监管方式，主要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企业每年定期向质监部门报告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积极回应和解决社会各方面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2. 作为检查的重点对象，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执法抽查；
3. 加强风险分析，对质量风险较大的企业进行预警或警告，必要情况下向社会公告其违法、违规行为；
4. 指导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能力，增加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

(四) 加严监管，根据产品风险和企业实际，主要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企业每年定期向质监部门报告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积极回应和解决社会各方面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2. 列为年度重点监管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加强跟踪检查和执法抽查；
3.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未有效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履责约谈，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4. 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列入年度自查重点抽查范围，存在吊销生产许可证情形的按规定程序处理；
5.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除已经依法采取的处理措施外，由市质监局依法向社会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质量信用评价为B、C级的企业，2年内不予推荐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评各种与质量有关的荣誉或称号；已取得省级名牌产品等质量荣誉的，视情建议取消其质量荣誉；属于既出口又内销的，及时通报检验检疫部门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质监局及区县质监局应加强对失信企业进行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失信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质量法律法规知识、质量管理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区县质监局应当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除实施加严监管外，还应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

（二）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期间，企业必须采取整改措施并每月向辖区质监部门报告产品质量状况；

（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直至相关企业整改达到要求；

（四）市质监局还可定期将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向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建委、市科信局、市工商局、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进行通报；

（五）属于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黑名单”情形的，按照相关要求将需要上报的“黑名单”企业报送上级质监部门。

第三十四条 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整改并符合法定要求后，1年内未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或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区县质监局可在加严监管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监管措施。属于向社会公示的“黑名单”的，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部门将其从社会公示的“黑名单”中删除，但对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做永久保存。如再次出现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黑名单”条件的，将永久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十五条 区县质监局应根据上述监管方式，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类监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质监局根据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企业良好记录、不良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公开的企业良好记录包括：

（一）获得政府质量奖、名牌产品等奖励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获得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信息;
- (三)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信息;
- (四) 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公开的企业不良记录包括：

- (一) 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生产许可证证书被撤销、吊销的信息;
- (四) 发生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
- (五) 被媒体曝光或经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核实属于企业质量责任的相关不良信息；
- (六) 被有关部门责令产品质量召回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归集部门对企业良好记录、不良记录进行审核确认。对第三十七条的全部良好记录及第（一）、（二）、（三）项的不良记录可直接审核确认；对第（四）、（五）、（六）项的不良记录，区县质监局分别制作《不良质量信用记录认定书》送达当事人进行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市质监局。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不良记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质量信用记录认定书》后15日内向辖区质监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辖区质监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辩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将最终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不良质量信用记录认定书》可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当事人：

- (一) 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
- (二) 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的，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现场送达。如有见证人，可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 (三) 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二) 来源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且还未对社会公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良记录应在相关处理工作完成后再予公开：

- (一) 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 (二) 监督抽查结果在异议申诉期间。

第四十三条 良好记录公开期限为相关荣誉的有效期内；不良记录公开期限为1年，对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不良记录，公开期限为2年。公开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

第四十四条 市质监局与区县质监局可以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与本行政辖区内的人民银行、建设、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质量信用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监管。

第七章 企业质量信用预警

第四十五条 根据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建立质量信用预警机制。质量信用预警分为按企业预警、按地区预警、按行业预警和按指标预警四类。

第四十六条 预警级别分为严重、轻微、正常三种，在评价系统中通过红灯、黄灯、绿灯的形式直观反映预警状态。

第四十七条 企业预警是对评价结果为B、C级的企业进行预警。

第四十八条 地区预警是对各个地区评价结果为B、C级的企业进行统计，并根据预先设置的预警阀值，在评价系统中显示不同级别的预警状态。

第四十九条 行业预警是对各个行业评价结果为B、C级的企业进行统计，并根据预先设置的预警阀值，在评价系统中显示不同级别的预警状态。

第五十条 指标预警是对指向性指标直接指向B、C或定量指标未达到基准分的企业进行统计，并根据预先设置的预警阀值，查看某项或某几项评价指标的预警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通过质量信用预警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市质监局和区县质监局应采取专项整治等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质量信用信息，影响质量信用评定结果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级以上；情节严重的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主动报告各类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未主动报告的企业，经查实后，除依法进行处理外，直接将企业的质量信用纳入质量信用C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信息归集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采集的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的管理，保证信用信息的准确和有效。工作人员因失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影响

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管理评定结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查询和利用企业质量信用信息，不得滥用信息，不得泄露非公开信息，不得以质量信用评价等名义违法限制企业经营行为。

第五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充分运用监督管理手段，在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推动、规范、监督、服务作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细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42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2013〕67号

关于执行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残联、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将在《广州市扩大困难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发放对象提高发放标准实施意见》（穗残联〔2012〕220号）的基础上，合并实施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执行意见如下：

一、我市实施《广州市扩大困难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发放对象提高发放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的政策，已涵盖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生活津贴”，见附件1）（粤残联〔2012〕116号）的全部人群及《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护理补贴”，见附件2）（粤残联〔2012〕120号）的部分人群，广东省残疾人的“生活津贴”和“护理补贴”与广州市“专项补助”合并实施，“专项补助”未覆盖到的范围，按省定标准实行“重残护理补贴”，即：

（一）无申领我市“专项补助”的持二代证的重度残疾人，可以申领“重残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理补贴”。

(二) 执行“专项补助”和“重残护理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每人只能申领一项，不得重复。

二、“重残护理补贴”所需资金按6:4的分担比例，在广州市本级和各区（县级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申领办法、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根据“通知”中第四项和“生活津贴”、“护理补贴”文件中“各地财政部门、残联应加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开展工作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落实工作人员专门管理，安排必需的工作经费”要求，请各区、县级市做好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以保证残疾人津（补）贴申领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关补贴自2013年1月1日起计发。期间如遇相关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116号）（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120号）（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2〕218号）（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关于印发〈广州市扩大困难残疾人补助金发放对象提高发放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残联〔2012〕220号）（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3月2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